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丹东同兴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环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万象矿业有限公司、金星资源有限公司、金星（瓦萨）有限公司、赤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赤金丰余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昆明新恒河矿业有限公司、洱源县锦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生产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报告与信息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生产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5\%$	$2\% \leq \text{错报} < 5\%$	错报 $< 2\%$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1\%$	$0.5\% \leq \text{错报} < 1\%$	错报 $< 0.5\%$
合并报表税前净利润	错报 $\geq 10\%$	$5\% \leq \text{错报} < 10\%$	错报 $<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的数据导致报表性质发生变化；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而公司内部控制中未被识别的重大错报；4、重大偏离公司年度预算；5、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于内部控制监督完全无效，且重大缺陷未能及时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舞弊造成公司损失；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程序和措施失效；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准确目标；5、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 1000 万	500 万 \leq 损失金额 < 1000 万	损失金额 < 500 万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1、对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3、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4、出现负面报道，波及面广，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其他对企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2、违反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处以罚款；3、民主决策程序不够完善或决策过程出现一般失误；4、出现负面报道，波及局部区域，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5、其他对企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未造成永久影响且环境治理成本合理、可控；2、违反内部规章未造成损失；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4、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重大、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均按照整改计划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公司内部控制持续完善与优化,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管理流程,使内控能够得到充分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全年整体运行有效,为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提供了合理保障。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王建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